

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南投縣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維護同學上下學交通安全，確保同學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，加強師生正確交通安全常識與觀念，進而影響家長，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改善整體交通秩序。

參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：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組成，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考核。
- (二) 利用各項教學活動、環境佈置、教具設備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三) 加強校內交通安全輔導，完成交通導護糾察隊編組，落實導護工作之執行。
- (四) 舉辦「單車實地考照」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效果。
- (五) 建立交通安全補助教材與相關資料庫，以利融入式教學應用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依規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」，確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，召開檢討會。
- (二)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。
- (三) 配合實施計畫，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。
- (四)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併入全校導師會議舉行。
- (五) 利用班級集會時間如班會，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。
- (六) 利用全校集會時間如週會，安排專家演講或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加強交通安全輔導工作。
- (七) 利用各項海報張貼、演講與學藝競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
- (八) 規劃校內人、車分道，同學上學時間教職員工汽車只進不出；放學時間控管進出。
- (九) 建立「校園安全地圖」，規劃安全上下學路線及時間。
- (十) 由本校學務處組長協助校門及校園四周學生上放學路口安全維護，並填寫交通日誌隨時掌握各項突發狀況。
- (十一) 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登記、輔導之作法，利用適當時間輔導避免再犯。
- (十二) 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陸橋或斑馬線、騎腳踏車佩戴安全帽、禁止無照駕駛及搭乘機車需戴安全帽等各項交通法規與政令宣導。
- (十三) 為協助上放學學生安全，聯合鄰近週邊學校組成愛心商店網，維護

學童安全。

(十四) 輪值老師可依規定於輪值一週後，在不影響課務的情況下，得補休假 4 小時。

(十五) 排定年級週會時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肆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一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。

二、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敘獎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需要修改隨時增錄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即實施。

附件：交通安全教育職掌分配表

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」編組				
職 稱	姓 名	職 務	執 掌	備 註
主任委員	吳國彰	校 長	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督導事宜	
顧 問	洪子欽	家長會長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協調工作	
顧 問	洪慶文	里 長	協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行事務	
副主任委員	陳明煒	學務主任	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	
副主任委員	宋文元	教務主任	協助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事宜	
副主任委員	林靜宜	總務主任	協助請購交通安全教育所需事物	
副主任委員	蘇美娟	輔導主任	協助輔導交通安全教育違規學生事宜	
委 員	張勝杰	訓育組長	負責籌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藝活動	
委 員	官美璉	生教組長	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展事宜	
委 員	林靜妙	衛生組長	協助維護路隊之學生安全	
委 員	吳玉鶴	體育組長	協助維護路隊之學生安全	
委 員	蔡蕙瑜	教學組長	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	
委 員	林佩佩	輔導組長	負責違規學生之輔導工作	
委 員	蔡惠專	幹 事	負責請購交通安全教育所需事物	
委 員	李雅玲	護理師	負責學生安全教育	
委 員	洪義勇	年級導師	負責學生安全教育	
委 員	葉景文	年級導師	負責學生安全教育	
委 員	簡上文	年級導師	負責學生安全教育	
委 員	高伊代	專任教師	負責學生安全教育	